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23年7月2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瑞达致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0 年引镇街道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雨污分流）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0 年引镇街道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雨污分流）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包含土建工程、给排水安装工程等工程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合同项目计划中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叁佰壹拾伍元壹角陆分（¥1190315.16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范芙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最终磋商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7月2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证时间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 包 人：（公章）西安市长安区引镇

街道办事处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公章）陕西瑞达致远设

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条款”按照原陕西省建设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陕建发[2007]110号)印发的由原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成交通知书；5、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采购内容；6、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阿拉伯数字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财政部 建设部 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CECA/GC3-200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

采购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相应行业通用标准

3、图纸

3.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采购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采购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采购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4.2 采购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项目经理

姓名：范芙蓉 职务：项目经理

必须是磋商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
采购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6、采购人工作

6.1 采购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
电讯线路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供应商缴纳。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实计量。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人配合，在开工前掌
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资料。

(5) 由采购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采购人办妥有
关手续，供应商协调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采购人协调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效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供应商。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采购人会同供应商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供应商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供应商承担。

(9) 双方约定采购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与农民之间协调由采购人负责，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10) 需采购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上述手续由采购人办理，开工前完成并书面告知供应商。

(11) 双方约定供应商应做的其他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市容、交通、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和周边邻居的协调工作，供应商协助执行。

6.2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工作：届时由采购人委托。

7、供应商工作

7.1 供应商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供应商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 向采购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供应商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局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创卫”和安全文明标准施工、具体按现场要求执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供应商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根据采购人要求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按通用条款 13.1 条。

四、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防护

成交供应商派驻现场的安全员

姓名: 乔通 职务: 专职安全员

职权: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款约定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 方式确定。

13、合同价款调整

13.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和其他调整因素: /

14、工程预付款

14.1 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14.2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14.3 结算方式:

14.4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 /。

15、工程量确认

15.1 供应商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根据采购人要求。

16、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待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完成并递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80%,由采购人及主管部门在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且经审计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七、材料供应

17、采购人供应材料

17.1 采购人供应的材料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采购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供应商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18、供应商采购材料

18.1 供应商采购材料的约定: 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相关设备材料证明及检验报告等,报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地方材料供应商应按施工规范要求进行试验并将结果报送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场。

八、工程变更:清单量与实际量不符及工程量清单漏项时,经监理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以签认量进行增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9、竣工验收

19.1 供应商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提供二套完整的竣

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不另计取费用。

19.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竣工时间以采购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每延迟一天罚款 200 元。

20、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按西安市长安区审计机构的相关规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1、违约

21.1 本合同中关于采购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采购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双方约定的采购人其他违约责任： / 。

21.2 本合同中关于供应商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供应商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供应商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2、争议

2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采购人同意供应商分包的专业工程：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1、执行通用条款

2、补充内容：

(1) 洪水爆发、地下水管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火山喷发、海啸、地下有害埋藏物或文物、松软地基、地下径流等。

(2) 民间或自然爆发类：游行示威、罢工、火灾、爆炸、流行性（传染性）疾病等。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采购人投保内容： /

采购人委托供应商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规定。

(2) 供应商投保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5、合同份数

2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本，副本肆本。

26、补充条款：

(1) 供应商聘用的农民工的工资，采购人有权监督供应商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因供应商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影响时，采购人有权在支付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2) 无故违约，给采购人造成重大影响的，记入长安区工程建设单位“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长安区建设项目招投标。